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10年07月0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方案。

貳、目的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服務推動工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發揮學習潛能，以於畢業後有良好生涯發展，繼而回饋社會。

參、服務對象

本方案所稱之特殊教育學生，係指本校已登入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新生，或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肆、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項目包含：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特教獎助學金、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服務。
- 二、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以協助在學適應及成長。

伍、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二、學生事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為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負責單位，結合全校跨處室、院系所科，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三、各處室、院系所科執行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及特教學生資源中心
 - (1)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完成提報鑑定、畢業轉銜等工作。
 - (2)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申請。
 - (3)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3.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4.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住宿資格、特殊住宿需求協助與關懷。
 5. 體育與健康中心：提供身體病弱學生相關健康諮詢及追蹤、緊急傷病處理。
 6. 軍訓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賃居資訊、糾紛調解和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7. 教務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之試場環境、考試輔具、試題(卷)調整、作答方式調整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總務處：規劃、調查及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9. 圖書資訊館：建置學校無障礙網頁。
10. 研發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及相關資訊。
11. 院系所科及國際處(境外生)：
 - (1)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 (2)瞭解與關注特殊教育學生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3)導師透過落實班週會召開、導生聯誼、賃居訪視，及關懷出缺勤狀況、操行與期中成績預警等，掌握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之情形，並即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校所需的課業學習、人際與生活適應之協助。

陸、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於諮商輔導組及特教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課輔空間，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課業加強輔導使用。
- 二、每年定期透過特殊教育相關會議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討，逐步改善並維護本校特殊教育生之學習與生活環境，營造友善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柒、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生涯轉銜計畫(ITP)以學年為執行單位，各項特教支持服務以年度為執行單位，並定期追蹤執行狀況。
- 二、新生入學後視學生實際需求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或轉銜會議，由本校特教學生資源中心邀請學生及相關師長參與，並於每學期依照學生適應情形進行檢討與調整。

捌、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特教學生資源中心統籌申請補助及執行。
- 二、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由總務處提報改善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玖、預期成效

- 一、建置跨單位良好合作與溝通機制，共同為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 二、滿足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各項需求，以適應校園生活，提升學習效能。
- 三、建置完善硬體環境及良好互動氛圍，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

拾、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